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016年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竣工环保工作2017年11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1112342115），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17年12

月完成。2018年1月2日，由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补充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补充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一览表

安全环保领导小组	运行期
组长	黄永跃

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补充说明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BOD5、NH3-N、TP、粪大肠菌群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2) 项目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补充说明，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亦不涉及居民搬迁等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点为：西南侧170m处邻悦雅苑小区（在建）；东北侧100m处东兴公寓；北侧165m江六新村安置小区（在建）。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

